

证券代码：832509

证券简称：华光胶囊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509	华光胶囊	2024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光一路2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

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杏桃、潘月英、王宇、朱帅辉、潘良英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3 年度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朱帅辉；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新昌县高新园区华光一路 2 号； 联系电话：0575-86336776；传真：0575-862820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